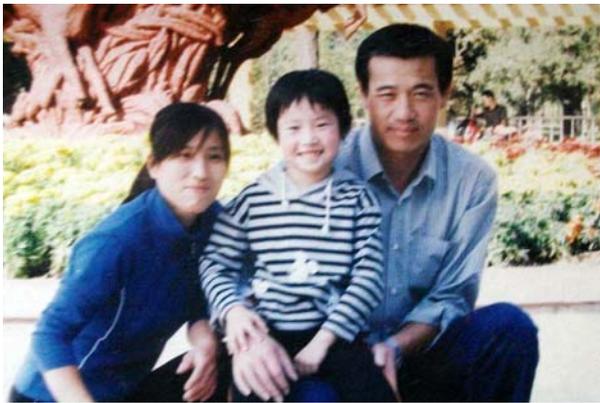


九岁女孩的家塌了



■海慧和爸爸郭健妈妈谷春英在一起的幸福时光

【明慧网】在沈阳市和平区有一个可爱的九岁小女孩，她的名字叫海慧。本来她和千千万万的孩子一样，有一个温暖、幸福的家，在她心目中，疼爱她的爸爸、妈妈就是她的天和地。可是，一场突如其来的横祸，使得她家天塌地陷了。

原来，海慧的爸爸、妈妈修炼法轮功。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和平区新兴派出所恶警刘福臣等五、六个恶警把开出租车的爸爸郭健绑架走，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恶警刘福臣等人又绑架了妈妈谷春英，无助的海慧只好跟着年迈的姥姥和姥爷相依为命，过着艰难的日子。

如果按照中国的法律来讲，海慧的爸爸、妈妈本应该受到表扬的，因为他们是按照真、善、忍去做的见义勇为的好人。可是现在由于恶人当道，守法的好人却要受违法的坏人迫害。小海慧多么盼望好人能阻止坏人继续作恶。

现在海慧的爸爸、妈妈还被关在看守所里，坏人企图继续迫害他们。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沈阳市和平区伪法院对郭健、古春英夫妇非法庭审，只许一名家属入内，不许其它人进入旁听。

郭健、古春英夫妇被绑架情况简述：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郭健在沈阳市和平区中兴街五十四号一七一号被和平新兴派出所恶警绑架。当日，和平国保大队刘向东和新兴派出所的刘福臣等七、八名警察闯到古春英家预谋非法抄家，古春英不配合非法行为拒绝开门，和恶警僵持了五个多小时，古春英丈夫的弟弟、大姑嫂等人 and 古春英的父亲都赶到了现场，当时恶警已经打开了房门，在非法抄家过程中，古春英机智的走脱。九月，古春英回到了自己家中，一天早晨七点多钟，古春英送孩子上学途中被和平新兴派出所恶警绑架。◇



辽宁警监江克平 恶行殃及家人

辽宁省监狱管理局三级警监江克平，追随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迫害本单位法轮功学员，将单位法轮功学员列黑名单上报六一零办公室（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秘密机构），致使两位学员被迫停止修炼。一人作恶，家属跟着遭殃。其妻袁洪，三十六岁，单位政工科科长，于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车祸身亡，开三轮车的司机和同车另一人无事。◇

明慧週報

●静观沈阳● 第170期 2009年6月11日

世界上少了一个浪子

【明慧网】我曾经是一个地地道道的浪子。八、九岁时就和表哥学会了掏包、赌博、吸烟。上学也不好好上，总是逃学。十里八村都知道我是个坏小子。爸妈看我这个样子实在不行，到六年级就不叫我读书了。这样一直到十八、九岁，我去市里学二人转，那里太乱了，师生乱搞，我这个人虽然什么都干，却看不惯这个，所以学了一年就回家了。回家后，我无所事事，就到处打仗。我个子虽不高，打人却在行，不管你多高大，照打不怕。走到哪儿打到哪儿，走到哪儿哪儿都抓我。不得已东逃西躲，被公安追捕。一九九三年时，我把人砍伤，跑到我姑妈家，因手里没有钱，就和表弟再次干起了掏包，后因此被逮捕，判了一年劳教，那年我才二十五岁。

我劳教半年就出来了，得了一身病，走路都走不了了。身体慢慢恢复后，我也曾想过要从新做人，可是就改不了打仗的毛病，有人不拿好眼神看我，我都得找理由打他。

后来我开始接触法轮大法。随着对大法的了解，慢慢的我放下了许多。我在外地打工，还要供养我的小侄子。有一个人平时从我这儿拿点生活费，还一次借走几千元钱，我觉得对他够义气的了，可是我一次去他家时，他拿起木制小凳子狠狠打了我两下。我当时什么都没说，也没还手，但是我心里还有点委屈。想想师父的法，这可能是我欠人家的业债，我得还，光想舒服不行，这样心就平静了。

我在九六年认识一个女朋友，因为她没有户口，一直没结婚。我们生了一个儿子，但是近十年后，她离开了我，还带走了孩子。开始我心里非常不平：我对她百依百顺，她衣来伸手，饭来张口，就这样说走就走了？心里难过，想到要杀她全家。我知道这不对，但是说起来容易做起来太难了，我就开始背法轮大法师父的话：

“为名者气恨终生，为利者六亲不认，为情者自寻烦恼，苦相斗造业一生”。“恶者妒嫉心所致，为私、为气、自谓不公。善者慈悲心常在，无怨、无恨、以苦为乐。觉者执着心无存，静观世人，为幻所迷。”慢慢的，我发现我的心淡了。是法轮大法救了我，否则我真不知道会是什么后果。

象这样的事情还有很多，是法轮功改变了我，让世界上少了一个浪子。（文/东北法轮功新学员）◇



【明慧网】在 60 多年前对德国纳粹罪行进行审判的纽伦堡审判，是人类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审判。审判一开始，所有纳粹战犯用同一个理由为自己辩护：“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杀害犹太人在是执行法律。”希特勒通过法治实施专制和运用法律灭绝种族。对待犹太人，第一步通过立法进行身份上的区分，使犹太人与其它人区别开来；第二步通过立法禁止犹太人经商，切断了犹太人的财富来源；第三步通过强制劳役法，使有劳动能力的犹太人

从事超强度的劳役，在将他们的体力耗尽后再赶往集中营从肉体上消灭。600 万犹太人就是这样分步骤被屠杀的。因此所有纳粹战犯都有理由说：杀人是在执行法律。

这样一来把法官难住了，因为“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是法律古训，法官们也信奉同样的古训。不得不休庭。休庭后法官们讨论：如果纳粹战犯的辩护理由成立，那么只需要做一件事，重新开庭后即宣布他们无罪，审判也应宣告结束；如果认为他们的辩护理由不

法下之法为恶法



图：纽伦堡审判历史图片

成立，就必须从法治原理上予以说明。

德国著名哲学家拉德·布鲁赫在法律问题上有个非常精辟的论述，他说：“法律分法上之法和法下之法，以人类的共同理性，以人的尊严和权利作为展示内容的法是法上之法；凡是以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的尊严、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都是法下之法。法下之法是恶法，恶法非法也。”

他的这一思想很快使法官们达成了共识，法官们认为，纳粹战犯执行的不是法律，而是一种罪恶。再次开庭，法官们以“恶法非法”的原理驳斥了纳粹的辩护理由，纽伦堡审判才得以顺利完成，并将包括集中营护士在内的迫害参加者判处了绞刑。

在中共对大法和大法弟子进行迫害以来，不论其制定了什么法律，以何种形式制定的，其目的都是对“真善忍”和真修向善的大法弟子进行的迫害，从根本上毁坏着人类的道德。也就是说，中共那些成文或不成文、公开或不敢公开的“法律”本身都是恶法。（文/醒言）◇



沈阳初之梅近期面临非法庭审

沈阳市大东区法轮功学员初之梅（左图），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讲述法轮功真相时被绑架，现被关押在沈阳市看守所，近期面临非法庭审。

沈阳市大东区法轮功学员初之梅，女，七十岁，退休前在沈阳中捷友谊厂从事会计工作，一九九六年开始修炼法轮功，大法的修炼使初之梅老人身心健康，更加善良，原来患有子宫肌瘤，尿频尿急等多种疾病不治而愈，十几年来没吃过一片药。她经常帮助身边有困难的亲朋好友，熟悉她的人都说她是热心、善良的好人。

初之梅因修炼法轮功做好人，管区珠林派出所警员经常上门骚扰，甚至新年除夕晚上全家吃团圆饭时，派出所人员也不放过，坐在屋里沙发上监视，初之梅的丈夫因承受不了打击含冤离世。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初之梅因讲述法轮功真相被绑架，现被关押在沈阳市看守所，近期面临非法庭审。我们呼吁大东区法院依法办案，书面通知开庭时间，因通知律师开庭时间是法院的义务。◇

沈阳警察绑架多名法轮功学员

◆五月末，沈阳市大东区法轮功学员龙淑芬、孙淑萍、张玉芝被绑架，后被劫持到沈阳市看守所。泰山派出所所长：杨伟 指导员：王哲 洮昌派出所所长：刘勇 教导员：刘正斌

◆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名不明身份的便衣抄家、绑架了法轮功学员李振林，同时被绑架的还有两名不知姓名的法轮功学员，他们直接被劫持到沈阳白塔堡看守所。

◆五月三十一日下午，沈阳市和平区吴淞派出所绑架了法轮功学员王玉兰，六月一日上午被秘密转移。吴淞派出所所长：杨伟 教导员：张勇

◆六月四日上午，法轮功学员王强及其妻子店主陆莎和一名雇工在沈阳肉食加工厂批发肉食的大厅内，被身份不明的便衣警察强行绑架（其妻子和雇工都不是法轮功学员），并将头部套上黑头套。◇

张女士旅游的经历

今年五月，大陆张女士随某省旅游团去台湾观光旅游。本来是一件高兴的事，可是临行前，单位负责人特地召集他们开会：这次去台湾旅游，谁也不准同台湾的法轮功学员接触，谁要和他们接触讲话了，我们带了录像机，你们人还没回去，录像已经回去了，到时整死你们！张女士听后非常生气：这人哪还有一点自由啊。

他们去台湾，正赶上台湾六千名大法弟子为庆祝五月十三日“世界法轮大法日”十周年，在风光明媚的垦丁风景区集体炼功，排演出巨型的《转法轮》一书。张女士被这从未见过的祥和场面所震撼，不禁跑过去和他们交谈起来。

在这次活动中，台湾的商人为了支持这次庆典，台币二百元的水卖给大法弟子却是一百二十元。当时张女士也去买水，他们把她也当作大法弟子了，也只收了她一百二十元。当时她心里的那个感动，用语言难以形容：她看到了台湾政府对法轮功的支持，看到了台湾人民对法轮功的爱戴。再看看中国那个邪党，和人家哪能比？

张女士回来后，找到当地的大法弟子，当时就声明退出中共，并要求学炼法轮功。她说看到了法轮功，看到了中国的希望。